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 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及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各项

事官。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以及因工作关系而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在 该信息尚未披露前, 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提供担 保、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立即报告。

本条第(二)项所称的"交易",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债权或债务重组;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研究或者开发项目转移: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三) 关联交易事项
 -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 其它重大事件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相 关情况,及时披露:

-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5) 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7、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8、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承诺事项。
- 9、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 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10、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五)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强制解散;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7、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8、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0、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18、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19、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

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 应的审核意见:
-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 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9、牛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牛产环境发牛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或市 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 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 事项;
 - 17、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锁定后,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等情形,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 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 会议形式。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告重大信息的相 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 判决及情况介绍、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等。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 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 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 体董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

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报告义务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